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19年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58,6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仁春 潘彬 杨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